**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项目**

**邀请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单位：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 2020 年 4 月 日

第一章 邀请竞争性比选公告

**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项目**

**邀请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

拟实施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项目，拟通过邀请竞争性比选方式选聘家具家电拆除处置单位。现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招标范围

1.本项目包括菁英公寓1、3、4、5、9、10号楼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全过程。

2.本项目分两次完成。第一次拆除及处置菁英公寓4、5、10号楼室内家具家电，预计进场时间在2020年5月，第二次拆除及处置菁英公寓1、3、9号楼，预计进场时间在2021年2月。最终进场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竞标人均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废旧物资、废旧金属收购等，以上经营范围如涉及许可证制度的需提供许可证。

2.报名成功并参与竞标者就视同接受后附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约定。

3.竞标人一旦参与邀请竞争性比选即视为理解并同意上述要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竞标人，比选人将拒绝其竞标。

三、比选保证金

参加单位须在2020年5月5日17：00前交纳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比选保证金方视为报名成功，才有资格参与比选。比选结束后，中标人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竞标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结果公示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开标

各竞标人按本文件第二章要求编制比选文件，于比选日当天10点前将邀请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交至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1研发楼B1栋306（文件密封）。比选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10:00。

联系人：段锐 联系电话：13370717797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包含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及处置。

2.本项目分两次完成。第一次拆除及处置菁英公寓4、5、10号楼室内家具家电，预计进场时间在2020年5月，第二次拆除及处置菁英公寓1、3、9号楼，预计进场时间在2021年2月。最终进场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二）竞标人要求

1.竞标人均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废旧物资、废旧金属收购等，以上经营范围如涉及许可证制度的需提供许可证。

2.报名成功并参与竞标者就视同接受后附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约定。

3.竞标人一旦参与邀请竞争性比选即视为理解并同意上述要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竞标人，比选人将拒绝其竞标。

二、比选要求及其他须知

（一）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竞标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竞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比选文件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

3.竞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比选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比选人提出，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邀请竞争性比选的竞标人。

（二）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1.商务部分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

（3）比选申请及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家具拆除处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注：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竞标人单位鲜章。

2.报价部分

（1）本项目竞标人须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格式填报家具家电收购报价及各分项单价、拆除搬运报价及各分项单价和最终报价，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

（2）竞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A、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交通费、装卸费、安装费、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B、完成招标范围及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3）本项目设置家具家电收购最低售价776470元和家具家电拆除搬运最高限价785321.5元，竞标人的家具家电收购报价不得低于776470元，拆除搬运报价不得高于785321.5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4）家具家电收购报价和拆除搬运报价之差为各个竞选人的最终报价，即竞标人最终报价：家具家电收购报价-家具家电拆除搬运报价。若最终报价为负数，即比选人向中标人支付该费用；若最终报价为正数，即比选人向中标人收取该费用。

（5）若两个以上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最高且相同时，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选定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6）比选文件有效期：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90天。

（三）比选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1. 比选文件正副本各1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比选文件应当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标人单位鲜章。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邀请竞争性比选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竞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响应性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3）响应性文件中的比选申请及声明未加盖竞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4）响应性文件中提出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10:00前

2. 比选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10:00

3.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1，研发楼B1栋306会议室

4. 联系人：段锐 联系电话：13370717797

（六）比选

1.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比选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比选小组由公司建设部（1人）、财务部（1人）、内审部（1人）、资产部（2人）组成。

2.比选程序

（1）比选小组当众拆封各竞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公布竞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2）比选小组审阅各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3）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进行比选。

3.评审标准

比选小组以比选人支出最低或收益最高为原则，按竞标人最终报价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 公示、中标通知书

比选结果在公司网站（http://www.xiyongpark.com/）公示三天，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发中标通知书，如第一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有充分理由废除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中标结果顺落到第二名，以此类推。

1.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履约担保（合同生效条件）

中标人比选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行综保区支行

帐号： 114402942126

三、注意事项

参加比选的各单位在邀请竞争性比选前务必认真阅读本邀请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内容，邀请竞争性比选文件如有更改，将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

四、特别声明

1、参加比选的各单位因参与本次邀请竞争性比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将全部由其自行承担。不管邀请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我公司将不会对竞标人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2、竞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将归我公司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非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收到本比选性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保密责任；

4、若竞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自动丧失竞标资格；没有按本邀请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邀请竞争性比选；

5、我公司对本邀请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竞标人一旦参与邀请竞争性比选即视为理解并同意上述声明。

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竞标人

**响 应 性 文 件**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比选报价函

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项目选聘邀请竞争性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家具家电收购报价 元，家具家电拆除搬运报价 元，最终报价 元**（后附各类报价表分项明细，所报单价为包含税金、管理费等的全费用单价）。**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选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决不与比选人、其它竞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及比选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家具家电收购报价及各分项单价，单价为包含税金、管理费等的全费用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栋号 | 分项设施设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1号楼 | 电视 |  |  |  |  |  |
| 2 | 1号楼 | 床 |  |  |  |  |  |
| ... | ... | ... |  |  |  |  |  |
| 11 | 3号楼 | 写字桌 |  |  |  |  |  |
| 12 | 3号楼 | 衣柜 |  |  |  |  |  |
| ... | ... | ... |  |  |  |  |  |
| 21 | 4号楼 | 热水器 |  |  |  |  |  |
| 22 | 4号楼 | 空调 |  |  |  |  |  |
| ... | ... | ... |  |  |  |  |  |
| 31 | 5号楼 | 单人床 |  |  |  |  |  |
| 32 | 5号楼 | 空调 |  |  |  |  |  |
| ... | ... | ... |  |  |  |  |  |
| 41 | 9号楼 | 单人床 |  |  |  |  |  |
| 42 | 9号楼 | 床头柜 |  |  |  |  |  |
| ... | ... | ... |  |  |  |  |  |
| 51 | 10号楼 | 床 |  |  |  |  |  |
| 52 | 10号楼 | 油烟机 |  |  |  |  |  |
| ... | ... | ... |  |  |  |  |  |
| 家具家电收购报价合计： 元 | | | | | | | |

2.家具家电拆除搬运报价及各分项单价，单价为包含税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栋号 | 分项设施设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1号楼 | 电视 |  |  |  |  |  |
| 2 | 1号楼 | 床 |  |  |  |  |  |
| ... | ... | ... |  |  |  |  |  |
| 11 | 3号楼 | 写字桌 |  |  |  |  |  |
| 12 | 3号楼 | 衣柜 |  |  |  |  |  |
| ... | ... | ... |  |  |  |  |  |
| 21 | 4号楼 | 热水器 |  |  |  |  |  |
| 22 | 4号楼 | 空调 |  |  |  |  |  |
| ... | ... | ... |  |  |  |  |  |
| 31 | 5号楼 | 单人床 |  |  |  |  |  |
| 32 | 5号楼 | 空调 |  |  |  |  |  |
| ... | ... | ... |  |  |  |  |  |
| 41 | 9号楼 | 单人床 |  |  |  |  |  |
| 42 | 9号楼 | 床头柜 |  |  |  |  |  |
| ... | ... | ... |  |  |  |  |  |
| 51 | 10号楼 | 床 |  |  |  |  |  |
| 52 | 10号楼 | 油烟机 |  |  |  |  |  |
| ... | ... | ... |  |  |  |  |  |
| 家具家电拆除搬运报价合计： 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之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项目选聘的邀请竞争性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职务：

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合同

发包人：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菁英公寓菁英公寓室内家具家电拆除处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比选人对本项目的通知及函件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为中标价（大写）：（¥ ）。

四、结算原则

本项目拆除处置过程中家具家电数量发生变化时，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总价作相应调整。结算金额=合同暂定价+（家具家电拆除处置最终变量×分项投标单价）。

四、工期

本项目每次拆除处置工期：30日历天（拆除时间不超过15天，以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五、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拆除搬运的家具家电无权属问题。

2.发包人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并提出相应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清洁工程所必要的条件，如通水、通电及其它必要的协助。

六、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负责编制家具家电拆除处置方案，报经发包人审批。

2.负责制定安全、环保措施，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对作业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对所有施工人员各项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5.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告知发包人施工时间和预计进度，以便发包人及时通知物业使用人关闭门窗，避免发生财产损坏事故。如承包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负责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为施工操作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相应保险，在此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7.承包人必须保护好建筑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负责施工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施工期间按照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作，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施工前应检查工作面现场情况，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承包人委派专职的现场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9.承包人保证本项目工作人员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高空作业相关证书，并保证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承包人承诺对施工人员资质认真审查，保证人员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0.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结算所有工程款项，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承包人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具上岗，保证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并将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12.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人员必须在1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大写：贰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施工，致使施工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如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1000元/天计违约金。

4.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应除承担本工程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的违约金、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承包合同。

5.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知晓该项目的施工期间在场地中穿插有其他安装、其他建（构）筑物的作业施工，并承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安排、全力配合，并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长工期的要求，并保证不损坏其他成品（半成品）、材料和机械设备。

6.在实施作业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时，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其家具家电收购报价10%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完成比选范围内及变更以及周边衔接的工作内容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审核后的损失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西永微电子 承包人：

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